

政府總部經濟局的信頭

CB(1)1780/99-00(01)

本函檔號
來函檔號

電話：2810 2507
傳真：2523 1973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
劉先生：—

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
有關工業用柴油的補充資料

現應委員在本年五月二十二日上一次會議提出的要求，提供以下有關工業用柴油的額外資料：

(a) 進口牌照持有人和供應來源

- 香港共有六家持有特別進口牌照的公司，包括香港蜆殼有限公司、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、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、埃索石油香港有限公司、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，以及 AFSC Operation Ltd（只進口飛機燃油）。
- 輕柴油屬一般商品，在公開市場上採購並不困難。亞太區包括新加坡（區內最大的精煉燃油供應和買賣中心）、泰國、日本、台灣、韓國及俄羅斯等地的煉油廠，皆可以生產輕柴油（含硫量 0.5%），生產量一般充裕，足以應付出口燃油到鄰近國家的需要。有時候，在經濟可行的情況下，輕柴油也會從中東進口到區內。
- 香港的輕柴油供應來源，主要有新加坡、韓國及日本的煉油廠。不過，燃油供應未必只限於煉油廠。從事燃油買賣的燃油商和油公司，為數不少。所有公司，包括個別投資者，皆可以

透過燃油商買賣油產品。油公司表示，他們可以從各個貨源採購輕質柴油，其中包括他們自設的煉油廠、競爭對手的煉油廠，以及透過燃油商安排進口。有意取得燃油供應的任何各方，都不會受到限制。

(b) 政府合約價格

工業用柴油的政府合約價格（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），由每公升 0.804 元（76.63%折扣）至每公升 2.515 元（26.22%折扣）不等，視乎運送方式和地點而定。如合約的折扣較大，政府要用船舶從承辦商處整批收取柴油。假如承辦商須把柴油運送至偏遠地方，政府更須在定價之外多付一筆款項（合約價格為每公升 5.5 元）。此外，在合約有效期內，政府合約價格亦會跟隨定價的變動而相應調高或調低。在五月底，政府所繳付的價額約為每公升 1.8 元至 3.9 元。

(c) 本地柴油耗用量

一九九九年，工業用柴油及車用柴油的本地耗用量分別為 6 498 379 公升及 711 845 公升。

(d) 有關採用低含硫量工業用柴油的實施計劃

環境食物局現正研究可否把工業用柴油的燃油標準，收緊至與車用柴油的標準相同，以期在諮詢有關的行業／使用者後，於下一立法會會期內提出建議。

有關主要燃料成本及價格分析的文件，將另行發給委員。

經濟局局長
(陳嘉怡代行)

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